

民和县财政局 2020 年 会计监督检查结果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有关精神，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按照法定监督职能和《海东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东财监字〔2020〕164 号）相关要求，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9 月 31 日组织开展了 2020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现就检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 检查的基本情况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为了认真做好本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及时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成立了由党组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2020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负总责、财政监督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对全县 6 个行政事业单位、2 个代理记账公司和 1 个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开展重点检查。同时，为增强此次检查工作力量，我局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了青海裕程联合会计事务所全程参与检查，使社会力量介入财政监督管理工作。

2. 统筹兼顾，不断提高综合成效。要求在实际检查中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检查的管理职能，提高会计监督综合成效，将会计监督与部门预算管理、财政收支、“三公经费”等有机结合，从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入手，加大对报销凭据的取得、

审核，固定资产处置，专项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检查力度，预防和杜绝财政违法违规行为，提升财政监督工作效益。

3. 严格检查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此次检查一是制定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检查单位、检查内容、检查纪律和检查中的注意事项等；二是在政府网站上进行查前公示；三是下发检查通知，召开被检查单位相关人员见面会，被检查单位负责人、财务人员要详细介绍单位的财务管理收支情况，并留存档案资料；四是要认真填写工作底稿，搜集相关证据资料，被检查单位对每笔检查事项都要签字确认；五是撰写完成检查报告，并经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审理通过后下发到各检查单位征求意见。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此次检查共安排 12 个行政企事业单位进行自查，重点检查了 9 个单位，查出各类违规资金 24.12 万元（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10.88 万元、大额支现 12.16 万元、违规报销差旅费及洗车费 1.18 万元）。检查发现的具体问题：

1. 内控制度执行不力，签批手续不健全，涉及 2 个单位。
2. 会计核算不规范，账表不一致。大部分单位账簿与决算报表不相符，涉及 6 个单位。
3.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执行不严，大额提现和大额现金支付，涉及 2 个单位。
4. 资产管理不规范，固定资产未入账 10.88 万元，涉及

3 个单位。

5. 《政府会计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未要求设置明细科目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混淆，涉及 1 个单位。

(2)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捐赠收入未确认收入，通过往来科目核算；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通过往来科目核算，未通过应缴财政款科目核算并上缴国库，涉及 3 个单位。

(3) 政府会计制度新旧制度过渡数据不准确，涉及 2 个单位。

(4) 基建账未并入大帐，涉及 1 个单位。

(5) 部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使用不规范，涉及 2 个单位

6. 费用报销不规范。

(1) 超标准报销差旅费 1095 元，已清退上缴国库，涉及 2 个单位。

(2) 非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报销洗车费 10,706 元，已清退上缴国库，涉及 2 个单位。

(3) 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费用报销未使用公务卡结算，涉及 1 个单位。

(4) 财务报销附件不齐全，未提供合法票据，涉及 1 个单位。

三、处理处罚和整改情况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相关单位下达处理决定，各单位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报送了整改报告。违规报销款项 1.18 万元已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2020 年 11 月 25 日